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561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歐達開

邱士哲

被告 蘇宸萱（原名蘇穎祈）

黃偉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蘇宸萱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6,993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蘇宸萱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蘇宸萱於民國114年1月27日凌晨3時41分時，透過iRent線上系統向原告承租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依約需負擔租賃期間內之租金、油資、通行費（含拖吊費）、調度費、扣牌費、作業處理費、車輛調度費及營業損失等費用；嗣被告蘇宸萱將系爭車輛交予被告黃偉傑使用，被告黃偉傑並於同日上午6時50分許，駕駛系爭車輛行經桃園市龜山區振興路與西勢湖路口處，因

01 酒駕遭警攔獲，系爭車輛乃遭警員當場扣牌，而後由原告向
02 主管機關申請領回牌照，被告並於同日上午8時49分許將系
03 爭車輛返還原告；詎被告尚積欠系爭車輛於上揭租賃期間之
04 租金新臺幣（下同）1,125元、油資214元、通行費（含拖吊
05 費）2,554元、作業費350元、扣牌作業處理費及調度費2萬
06 3,000元，扣除已償付250元外，共計2萬6,993元（計算式：
07 1,125元+214元+2,554元+350元+23,000元-250元=26,
08 993元）未清償，迭經催討均未置理，爰本於租賃契約法律
09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萬
10 6,9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1 5%計算之利息。

12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13 陳述。

14 四、法院之判斷：

15 (一)被告蘇宸萱部分：原告就其主張被告蘇宸萱租用系爭車輛而
16 積欠前開費用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被告蘇宸萱
17 身分證及駕照正反面照片、被告蘇宸萱正面照片及簽名、舉
18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出租單、iRent24小
19 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行車執照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
20 保險證、聯繫單、租金價格說明及計算表、高速公路通行費
21 計算表、全鋒道路救援組織服務五聯單、存證信函及退件信
22 封影本等件為證；另被告蘇宸萱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23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
24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
25 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租賃契約法律關係，求為判
26 決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二)被告黃偉傑部分：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28 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
29 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項
30 規定甚明。經查，觀諸本件租賃契約第1條第1項後段固有記
31 載：「如乙方（即承租人）為兩人或以上時，應負連帶責

任」，然而，細繹原告所提車輛出租單上之承租人資訊欄、簽名欄、還車確認簽名欄，均僅有被告蘇宸萱之個人資訊及簽名（卷第21頁），且亦僅有被告蘇宸萱提出其個人照片、身分證及駕照照片供原告線上審認（卷第17頁），未見被告黃偉傑有何明示其為共同承租人，或其與被告蘇宸萱對原告各負全部給付責任之意思表示，尚難僅憑被告蘇宸萱將系爭車輛交由被告黃偉傑使用，即逕認被告黃偉傑為共同承租人，而應負連帶債務之責任。是本件系爭租賃契約之效力，基於債之相對性，僅存在於被告蘇宸萱與原告間，而不及於被告黃偉傑，原告本於租賃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黃偉傑連帶給付2萬6,993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江俊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書 記 官 林昀蓓